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shehuibaozhang/zcwj/201608/t20160829_246184.html)

附錄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做好企業“五證合一”社會保險登記工作的通知

人社廳發〔2016〕13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的通知》（國办发〔2016〕53號）精神和《工商總局等五部門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五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號）要求，切實做好企業“五證合一”社會保險登記工作，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明確“五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的適用範圍

從2016年10月1日起，在工商部門登記的企業和農民專業合作社（以下統稱“企業”）按照“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進行社會保險登記證管理。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未納入“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管理的單位仍按原辦法，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發社會保險登記證，並逐步採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進行登記證管理。

二、簡化優化企業社會保險登記業務流程

各地要及時建立適合“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的企業社會保險登記業務流程，為企業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登記服務。新成立的企業在辦理工商注冊登記時，同步完成企業的社會保險登記。實行“五證合一”制度改革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時要求企業提供的銀行賬號等指標項目，改革後由企業在為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時提供。

企業辦理“五證合一”登記後，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及時接收工商部門交換的數據，生成企業的《社會保險登記表》，並按規定存檔。企業登記信息變更或注銷後，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依據工商部門的交換數據及時更新企業的社會保險登記信息。其中，已參加社會保險的企業辦理工商注銷登記後，仍需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注銷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對工商部門交換數據有疑義的，要及時反饋工商部門。同時做好社會保險登記與就業失業登記、勞動用工備案等其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業務的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

三、做好企業社會保險登記與職工參保登記業務的銜接

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要充分利用工商部門提供的共享信息，實現企業社會保險登記與職工參保登記業務的有機銜接，切實做好擴面征繳工作。接收工商部門共享的企業社會保險登記信息後，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要通過公開信、公告、短信等多種方式，提醒、督促已辦理“五證合一”營業執照的企業在產生用工後30日內，依法及時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為職工辦理參保登記手續。逾期仍不辦理職工參保登記手續的，經辦機構提請有關部門依法要求用人單位履行職工參保繳費義務。

企業為職工辦理參保登記手續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核對“五證合一”營業執照。對於

已从工商部门获取数据信息的企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直接调取该单位基本信息，补充开户银行账号等有关资料，完成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参保登记时补充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由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四、加强信息比对和跟踪管理

登记是社会保险经办管理的重要环节，在简化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办理流程、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定期验证换证规定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深化共享登记信息的比对和分析应用，继续做好年度缴费基数的申报和核定，切实加强跟踪管理。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定期验证时，要求企业填报的参加社会保险人数、缴费工资总额、缴费金额、欠缴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纳入企业年度报告，由企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工商部门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年度报告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及时分析，准确掌握企业的存续、经营和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等情况。对企业年报数据与实际参保缴费数据不一致、企业公示相关情况与参保缴费规模不匹配的，要及时与企业沟通，查找原因，作出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社会保险诚信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登记和参保缴费行为。对已取得“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并产生用工的企业，应通过查看参保缴费证明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方式，核验是否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大力推广网上办事、掌上社保和自助服务，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和打印单位参保缴费证明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对存在虚假公示、申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等情况的，要督促企业更正；情节严重的，应商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五、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推行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是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简化优化流程、改进公共服务、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确保登记制度改革措施平稳实施。建立与工商等部门信息共享、互信互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接收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年报等公示信息，并按要求向工商部门反馈企业相关基本信息。强化系统联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密切配合，做好共享信息的整理、传输、反馈和分析应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分发至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及时开展。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台账，并将企业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在扩面征缴工作中的应用情况作为年度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开展“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有关情况，请于12月31日前报送我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6年8月22日